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p>	<p>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p>	<p>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說明如下：</p> <p>(一)為加速推動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並考量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及第十九條第八款明定水利事項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與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之審查與核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本權責辦理，爰修正名稱以明示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管區域排水。</p> <p>(二)考量後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於劃定後有變更之需要，相關規定應增訂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u>中央管</u>區域排水</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p>	<p>配合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調整本要點適用</p>

<p>設施範圍(以下簡稱<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劃定與變更之劃設原則及其審查、核定與公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圍劃定原則及審議核定公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範圍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因應實務需求，本要點增訂有關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變更之規定，爰修正本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指未曾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區域排水，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p> <p>本要點所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變更，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p> <p>(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公告後，因水道、地形、地貌或天然災害引起之地理變遷，須辦理變更。</p> <p>(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公告後，因其排水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工程，或其他特殊原因辦理局部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變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訂定有關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及局部變更之定義。</p>
<p>三、<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應由<u>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u>所屬該管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審查後，提報水利署轉陳本部核定。</p>	<p>二、<u>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應由水利署所屬該管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審查後，提報水利署轉陳本部核定。</p> <p><u>直轄市、縣(市)管</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函送相關河川局核轉水利署轉陳本部核定。</u></p>	
<p><u>四、河川局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審查資料：包括<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簡報書圖及排水圖籍。</u></p> <p>(二)審查成員：由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構)、水利署相關組室隊局所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審查。</p> <p>(三)審查事項：依<u>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規定之勘測報告、勘測成果簡報圖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審查事項表</u>進行審查。</p> <p><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勘測作業及圖籍製作等有關事項應依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u></p>	<p><u>三、河川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審查資料：包括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簡報書圖及排水圖籍。</p> <p>(二)審查成員：<u>中央管區域排水</u>由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構)、水利署相關組室隊局所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審查；<u>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u>由其水利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構)、水利署相關組室隊局所及相關河川局參與審查。</p> <p>(三)審查事項：依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所訂<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u>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審查事項表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有關檢討變更之審查規定；並配合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規定。</p> <p>三、現行規定之「排水設施範圍」係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名稱變更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勘測作業須知)，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援引之行政規則名稱。</p> <p>五、配合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事項為勘測報告、勘測成果簡報圖及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審查事項表」進行審查。</p>

<p><u>更</u>勘測作業須知辦理。</p>	<p>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勘測作業及圖籍製作等有關事項應依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辦理。</p>	
<p>五、<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u>審查後提報水利署之資料，應包括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說明、<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u>、<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u>成果書圖及排水圖籍。</p>	<p>四、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審查後提報水利署之資料，應包括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說明、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書圖及排水圖籍。</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有關檢討變更之規定；另現行規定之「排水設施範圍」係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u>，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業已完成排水設施之<u>區域排水</u>，應就該<u>區域排水</u>之重要性及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資料較完備者，訂定優先順序，據以逕行劃定<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p>	<p>五、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但業已完成排水設施之排水，應就該排水之重要性及「排水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資料較完備者，訂定優先順序，據以逕行劃定排水設施範圍。</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之「排水設施範圍」係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排水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調整本點規定援引之點次。</p>
<p>七、<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或變更</u>經本部核定後，由河川局送水利署陳報本部公告。</p>	<p>六、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經本部核定後，<u>中央管區域排水</u>由河川局檢具附表之資料，由水利署陳報本部公告；<u>直轄市、縣(市)管排水</u>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附表之資料辦理公告。</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公告所應附之資料已於勘測作業須知中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點檢具附表陳報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八、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完</p>	<p>七、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完</p>	<p>一、點次變更。</p>

<p>成治理工程之區段，應即予檢討<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其須配合辦理局部變更者，應於治理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完成<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公告</u>，其無法依限完成者，應於完工前敘明理由函報水利署核定展延。</p> <p>前項<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u>，由河川局檢附所測繪之排水圖籍逕送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及公告之。</p>	<p>成治理工程之區段，應即予檢討排水設施範圍。其須配合辦理局部變更者，應於治理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完成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公告，其無法依限完成者，應於完工前敘明理由函報水利署核定展延。</p> <p>前項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由河川局、<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檢附所測繪之排水圖籍逕送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之。</p>	<p>二、配合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或檢討變更</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公告<u>用地範圍線</u>但已完成保護設施或工程(堤防、護岸)之排水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用地徵收者，依用地徵收分割線劃設。 2. 無用地徵收分割線者，依水防道路用地劃設。 3. 無用地徵收分割線及水防道路者，依堤內堤腳或臨陸面邊緣劃設。 <p>(二)已公告<u>用地範圍線</u>之排水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堤防、護岸)之 	<p><u>八、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公告治理計畫但已完成保護設施或工程(堤防、護岸)之排水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用地徵收者，依用地徵收分割線劃定。 2. 無用地徵收分割線者，依水防道路用地劃定。 3. 無用地徵收分割線及水防道路者，依堤內堤腳或臨陸面邊緣劃定。 <p>(二)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排水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堤防、護岸)之區段，依治理計畫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有關檢討變更之規定。</p> <p>三、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故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治理計畫」修改為「<u>用地範圍線</u>」，以符實際。</p> <p>四、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各款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u>劃設</u>」。</p> <p>五、原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u>用地範圍線</u>，爰</p>

區段，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臨陸面邊緣劃設。

2. 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並有既有排水設施者，以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設。

3. 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而無既有排水設施者，以該排水路崁頂邊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設。

4. 依治理計畫屬截彎取直區段而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部分，除該截彎取直部分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外，其原有排水路仍應依既有排水設施或臨陸面崁頂邊劃設，俟治理工程完工後再辦理變更。

(三)排水出口處之劃設：

1. 排水出口銜接河川或另一排水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河川區域線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

完成之排水設施臨陸面邊緣劃定。

2. 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並有既有排水設施者，以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與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之較寬者劃定。

3. 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而無既有排水設施者，以該排水路崁頂邊與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之較寬者劃定。

4. 依治理計畫屬截彎取直區段而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部分，除該截彎取直部分依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劃定外，其原有排水路仍應依既有排水設施或臨陸面崁頂邊劃定，俟治理工程完工後再辦理變更。

(三)排水出口處之劃定：

1. 排水出口銜接河川或另一排水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其有抽水站、滯洪池

配合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堤防預定線為用地範圍線。

六、區域排水出口流入海洋且無海堤區域者，參考河川區域河口區之劃設方式（以沿陸地所定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劃定），惟考量所稱海岸高潮線因相關法規無明確之定義，爰改採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潮位資料之平均高潮位線，以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之銜接處。另因區域排水管理較為單純，故不比照河川區域河口區向兩岸外推及向海延伸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七、第四款規定之「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修正為「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以符實際。

八、餘酌作文字修正。

<p>設。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設施者，應加列其用地範圍。</p> <p>2. 排水出口流入海洋處劃有海堤區域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海堤區域線劃設；其無海堤區域者，以沿陸地所定之<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與平均高潮位線之銜接處</u>劃設。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設施，應加列其用地範圍。</p> <p>(四)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匯流處有直轄市管、縣(市)管<u>區域排水或支流者</u>，應連結匯流口上下游治理計畫<u>用地範圍線</u>劃設。</p>	<p>或其他相關設施者，應加列其用地範圍。</p> <p>2. 排水出口流入海洋處劃有海堤區域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海堤區域線劃定；其無海堤區域者，以排水出海口寬平行向海延伸至平均低潮位處劃定。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設施，應加列其用地範圍。</p> <p>(四)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匯流處有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或支流者，應連結匯流口上下游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劃定。</p>	
<p>十、<u>未訂定治理計畫</u>，而其上、下游部分區段，業已完成堤防設施者，就其未施設堤防但急需管理之區段，除其有既有排水設施者，得以該既有排水設施連接上下游段堤防劃設外，以連接上、下游現有堤防線為其範圍，劃設公告<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p>	<p>九、<u>未公告治理計畫</u>，而其上、下游部分區段，業已完成堤防設施者，就其未施設堤防但急需管理之區段，除其有既有排水設施者，得以該既有排水設施連接上下游段堤防劃定外，以連接上、下游現有堤防線為其範圍，劃定公告排水設施範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辦理公告，現行規定「未公告治理計畫」文字修正為「未訂定治理計畫」。</p> <p>三、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p>

		<p>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未訂定治理計畫但急需辦理整治區段</u>，得依核定工程計畫，將<u>劃定之工程用地範圍</u>報本部核定，並同時依其範圍劃定公告<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p>	<p>十、無治理計畫但急需辦理整治區段，得依核定工程計畫，將劃定堤防預定線（即用地範圍線）報本部核定<u>公告</u>，並同時依其範圍劃定公告排水設施範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以往有僅以治理工程所需用地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之案例，故本點原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即用地範圍線）」修正為「工程用地範圍」，且該工程用地範圍並未辦理公告，為符實際爰刪除之。</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規定有關<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u>如附圖。</p>	<p>十一、本要點規定有關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原則如附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有關檢討變更之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劃設原則及其審查、核定與公告作業程序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劃設原則及審查、核定與公告作業程序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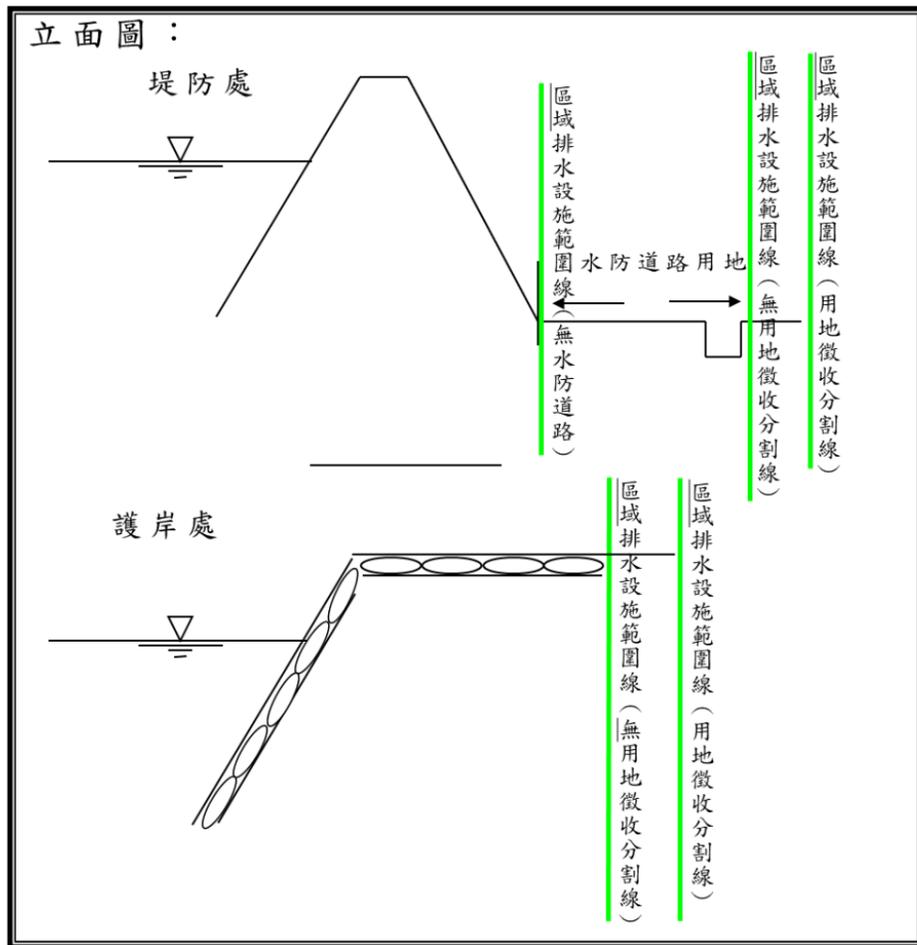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刪除。	<p>(附表) 排水設施範圍核定公告應備資料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測量原圖(份)</th> <th>測量原圖藍曬圖(繪製)(份)</th> <th>第一原圖(份)</th> <th>第二原圖(份)</th> <th>藍曬圖(繪製紙圖)(份)</th> <th>土地異動清冊(份)</th> <th>勘測報告(份)</th> <th>電子檔(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1 (直轄市、縣市管排水)</td> <td>1 (轄管地政事務所)</td> <td></td> <td>1 (轄管縣市政府各1份)</td> <td>(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地政事務所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4</td> <td>(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3</td> <td>1 (水利單位)</td> <td>1 (縣市管排水)</td> </tr> <tr> <td>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財政部國有財產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水利署</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1</td> <td>2 (河川勘測隊及土地管理組各1份)</td> <td>1</td> <td>1</td> </tr> <tr> <td>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水利署各河川局</td> <td>1</td> <td></td> <td></td> <td>1</td> <td>3</td> <td>1</td> <td>3</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1</td> <td>1</td> <td>1</td> <td>4 (依實際份數)</td> <td>12 (依實際份數)</td> <td>7 (依實際份數)</td>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測量原圖(份)	測量原圖藍曬圖(繪製)(份)	第一原圖(份)	第二原圖(份)	藍曬圖(繪製紙圖)(份)	土地異動清冊(份)	勘測報告(份)	電子檔(份)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直轄市、縣市管排水)	1 (轄管地政事務所)		1 (轄管縣市政府各1份)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地政事務所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4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3	1 (水利單位)	1 (縣市管排水)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1			水利署			1	1	1	2 (河川勘測隊及土地管理組各1份)	1	1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1			1	水利署各河川局	1			1	3	1	3	1	合計	1	1	1	4 (依實際份數)	12 (依實際份數)	7 (依實際份數)	5	3	有關公告所應附之資料已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中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附表之規定。
單位	測量原圖(份)	測量原圖藍曬圖(繪製)(份)	第一原圖(份)	第二原圖(份)	藍曬圖(繪製紙圖)(份)	土地異動清冊(份)	勘測報告(份)	電子檔(份)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直轄市、縣市管排水)	1 (轄管地政事務所)		1 (轄管縣市政府各1份)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地政事務所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4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3	1 (水利單位)	1 (縣市管排水)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1																																																																													
水利署			1	1	1	2 (河川勘測隊及土地管理組各1份)	1	1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1			1																																																																											
水利署各河川局	1			1	3	1	3	1																																																																											
合計	1	1	1	4 (依實際份數)	12 (依實際份數)	7 (依實際份數)	5	3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例 說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治理計畫<u>用地</u>範圍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例 說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排水設施範圍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一、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用地範圍線，爰本點配合修正。</p> <p>二、現行規定附圖之「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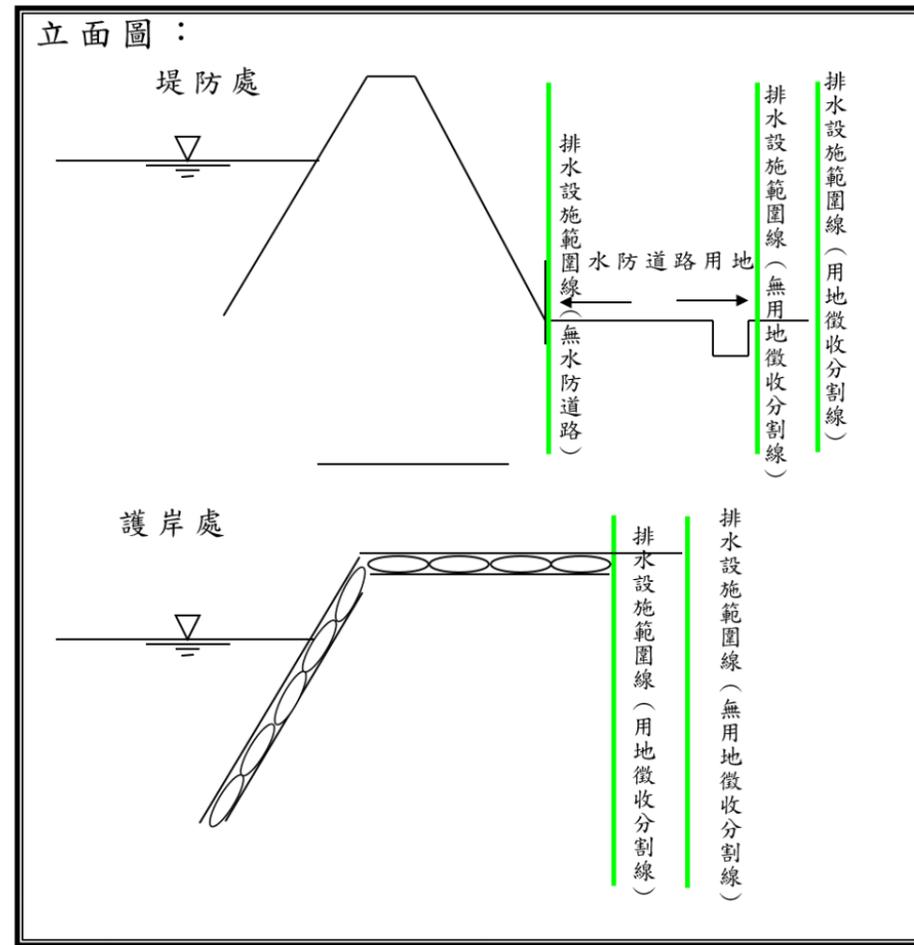
(一) 未公告用地範圍線但已完成保護設施或工程(堤防、護岸)之排水路為，已完成用地徵收者，依用地徵收分割線劃設；無用地徵收分割線者，依水防道路用地劃設；無用地徵收分割線及水防道路者，依堤內堤腳或臨陸面邊緣劃設。(附圖一)

附圖一 第9點第1款



(一) 未公告治理計畫但已完成保護設施或工程(堤防、護岸)之排水路為，已完成用地徵收者，依用地徵收分割線劃定；無用地徵收分割線者，依水防道路用地劃定；無用地徵收分割線及水防道路者，依堤內堤腳或臨陸面邊緣劃定。(附圖一)

附圖一 第8點第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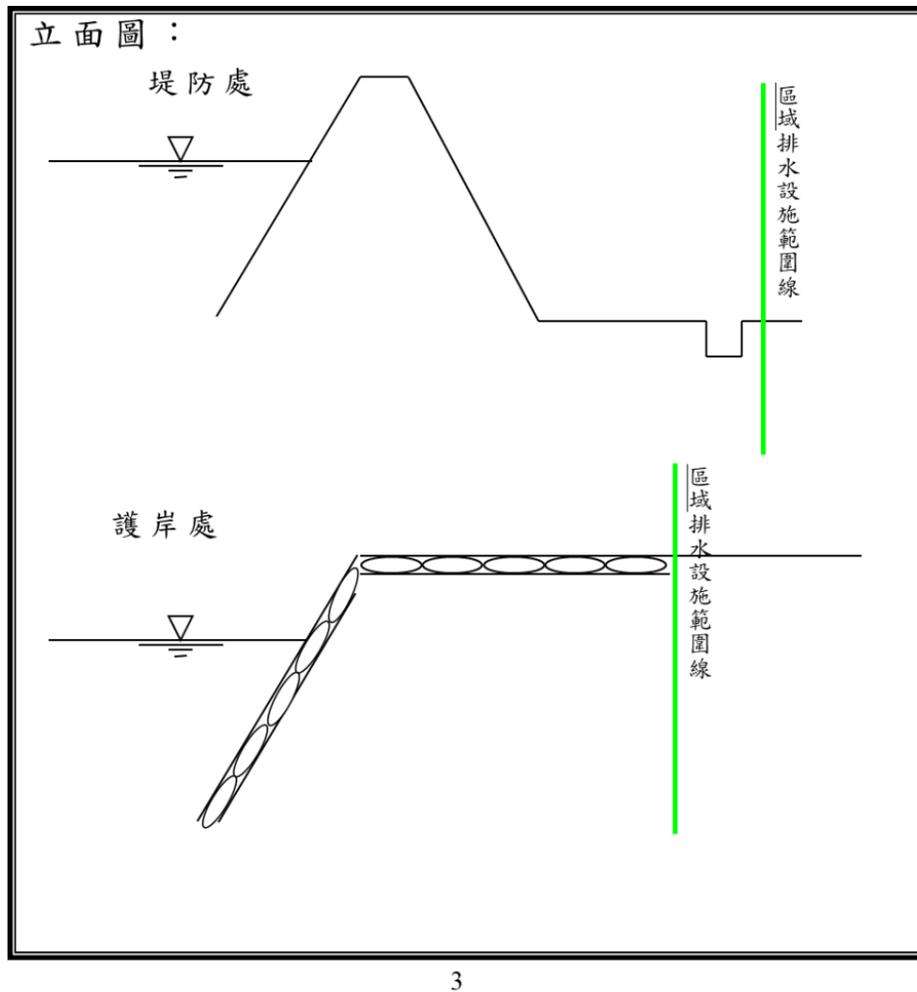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將「治理計畫」之文字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以符實際。
- 三、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 四、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五、護岸無用地徵收分割線及水防道路者，係依臨陸面邊緣劃定，故將原圖之位置移置臨陸邊緣。

(二)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之排水路(附圖二至五)：

- 1、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堤防、護岸)之區段，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臨陸面邊緣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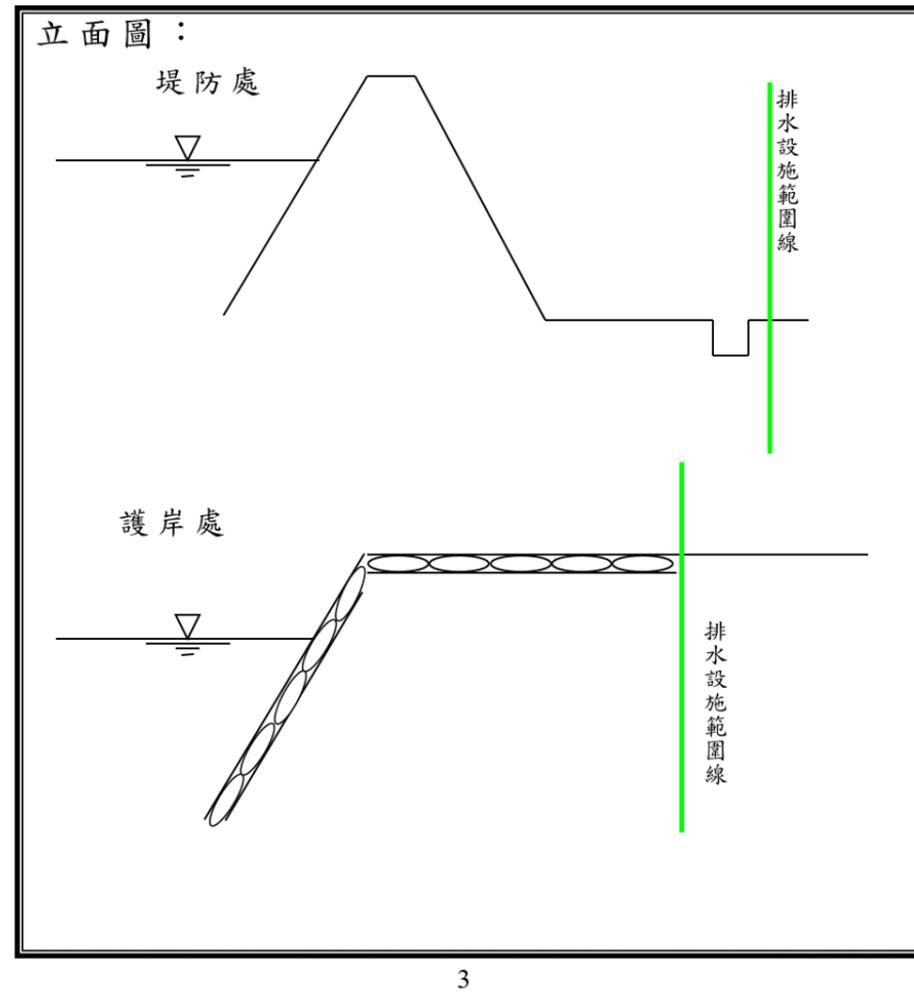
附圖二 第9點第2款第1目



(二) 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排水路(附圖二至五)：

- 1、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堤防、護岸)之區段，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臨陸面邊緣劃定。

附圖二 第8點第2款第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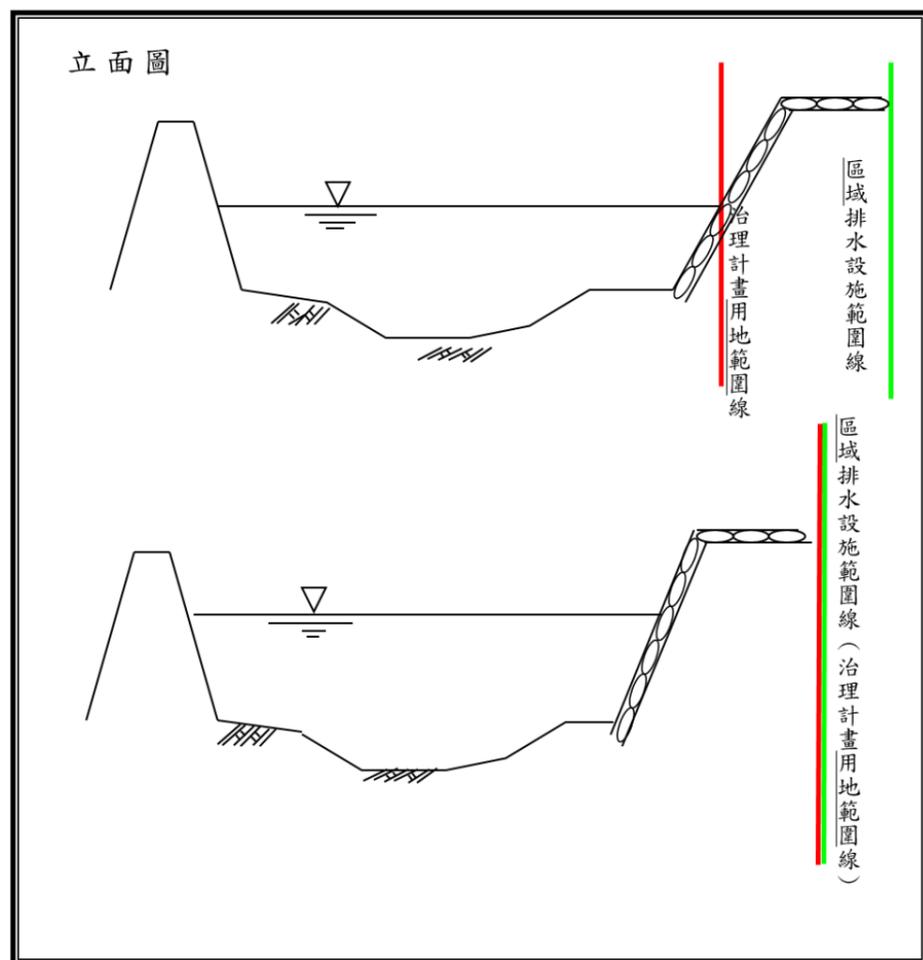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將「治理計畫」之文字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以符實際。
- 三、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四、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二)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之排水路：

2、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並有既有排水設施者，以既有排水設施坎邊臨陸面邊緣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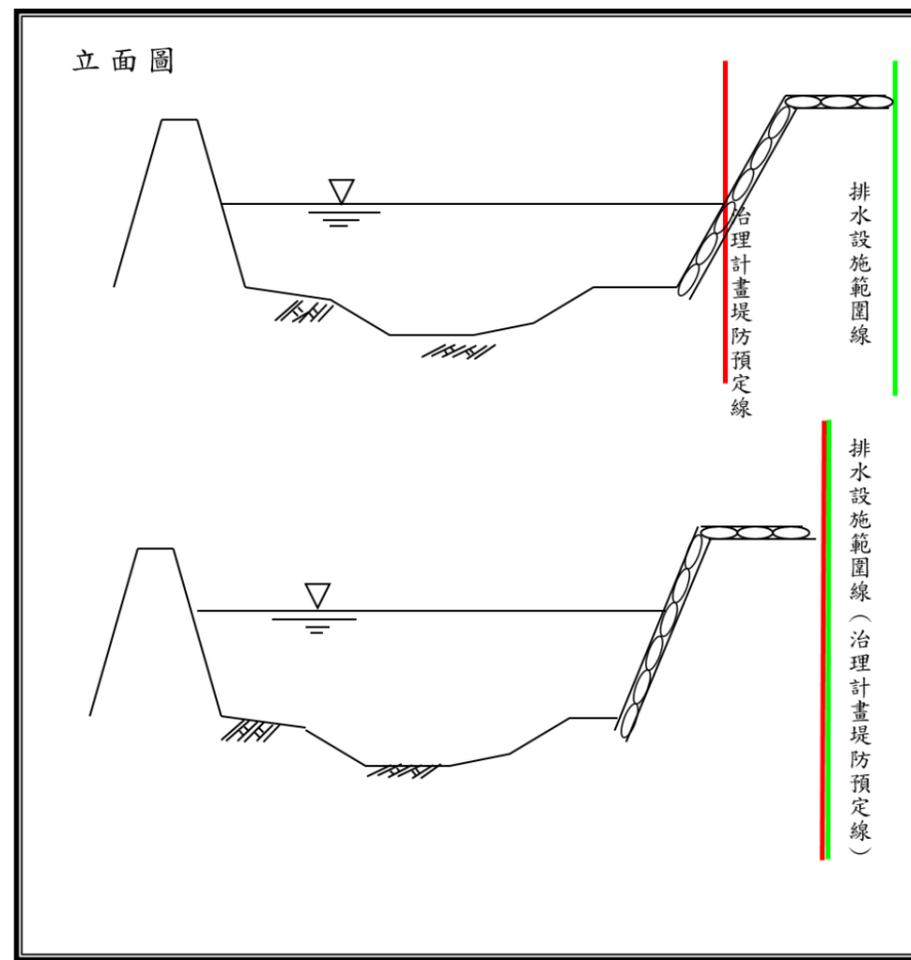
附圖三 第9點第2款第2目



(二) 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排水路

2、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並有既有排水設施者，以既有排水設施坎邊臨陸面邊緣與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之較寬者劃定。

附圖三 第8點第2款第2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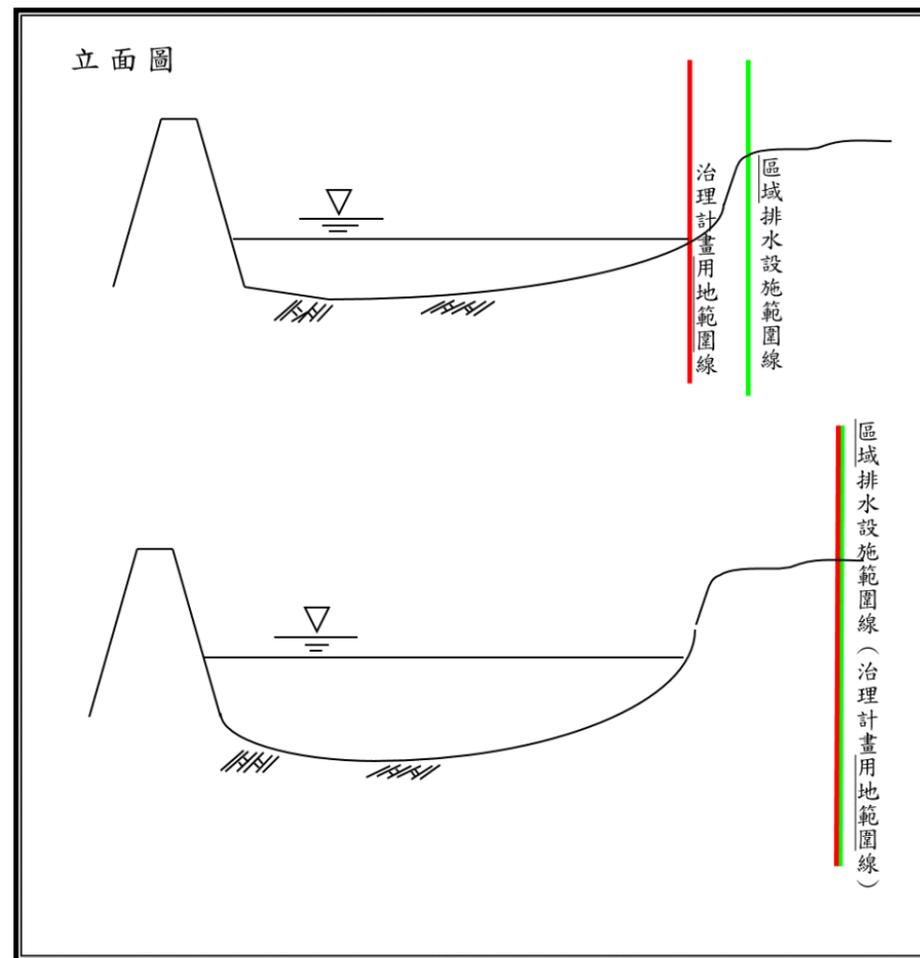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將「治理計畫」之文字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以符實際。
- 三、原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配合修正本圖之堤防預定線為用地範圍線。
- 四、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五、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二)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之排水路

3、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而無既有排水設施者，以該排水路崁頂邊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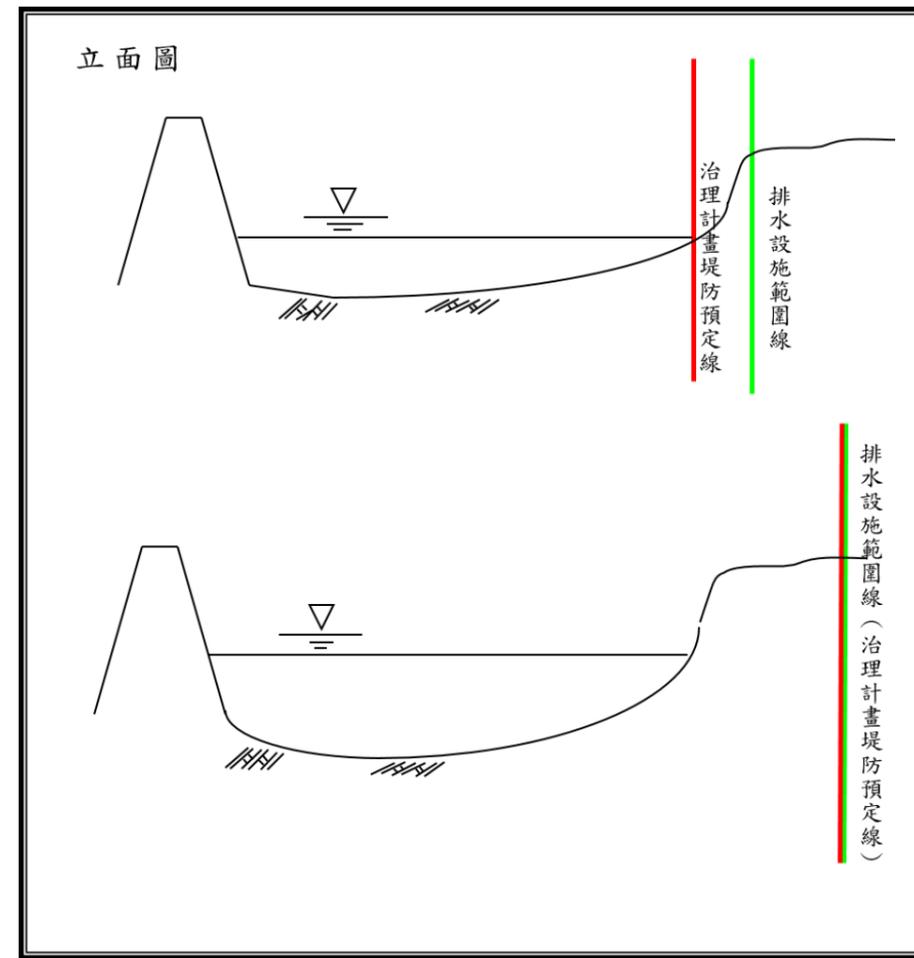
附圖四 第9點第2款第3目



(二) 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排水路

3、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區段，而無既有排水設施者，以該排水路崁頂邊與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之較寬者劃定。

附圖四 第8點第2款第3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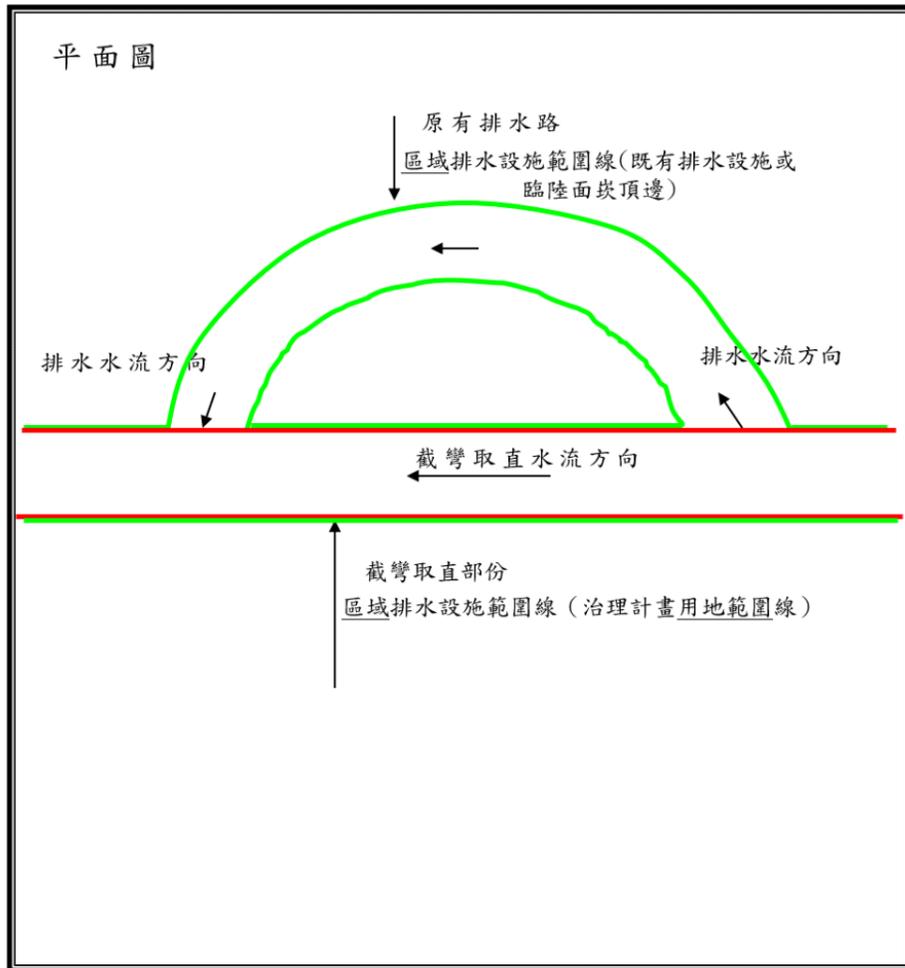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將「治理計畫」之文字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以符實際。
- 三、原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配合修正本圖之堤防預定線為用地範圍線。
- 四、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為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五、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二)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之排水路

4、依治理計畫屬截彎取直區段而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部分，除該截彎取直部分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外，其原有排水路仍應依既有排水設施或臨陸面坎頂邊劃設，俟治理工程完工後再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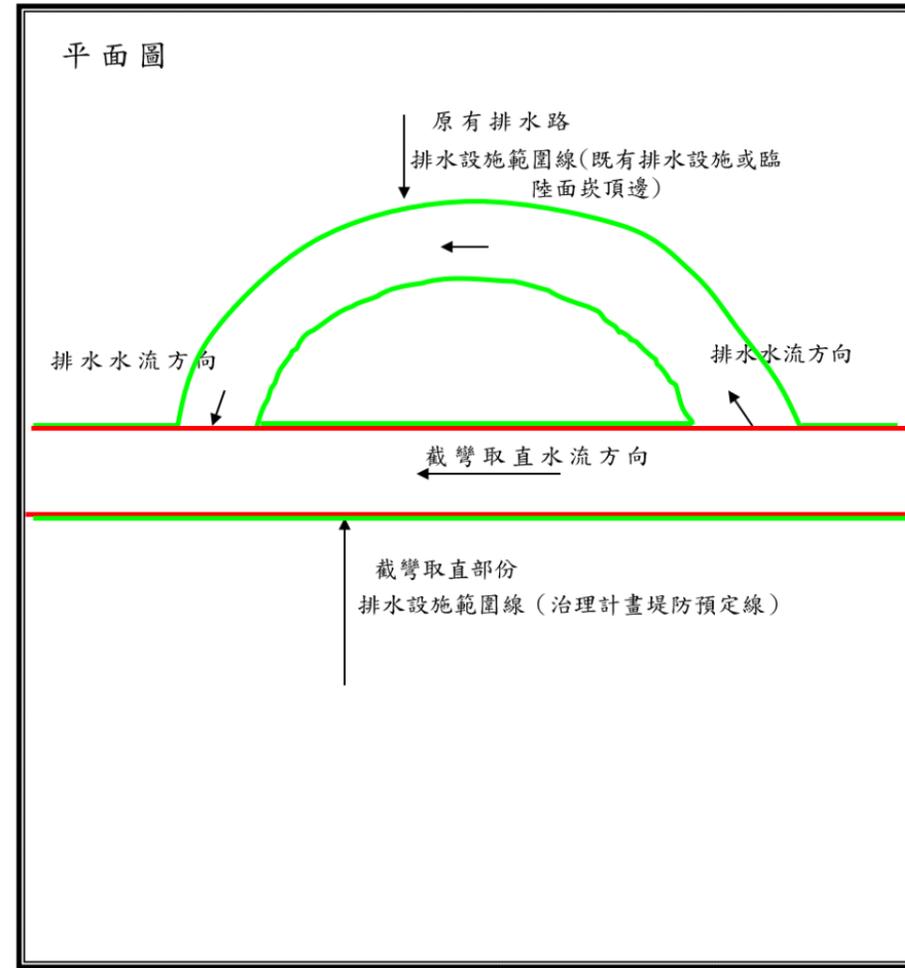
附圖五 第9點第2款第4目



(二) 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排水路

4、依治理計畫屬截彎取直區段而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部分，除該截彎取直部分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定外，其原有排水路仍應依既有排水設施或臨陸面坎頂邊劃定，俟治理工程完工後再辦理變更。

附圖五 第8點第2款第4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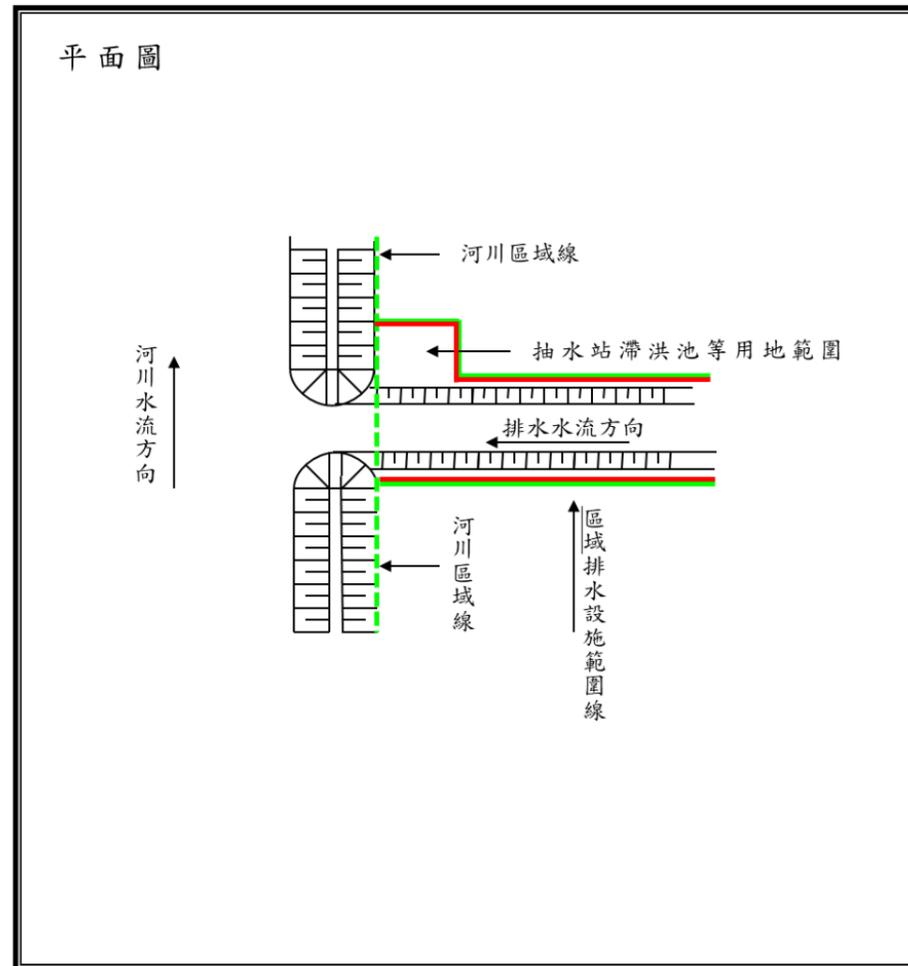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考量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並未公告，將「治理計畫」之文字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以符實際。
- 三、原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配合修正本圖之堤防預定線為用地範圍線。
- 四、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五、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三) 排水出口處之劃設 (圖六至七)

1、排水出口銜接河川或另一排水者，以與其岸連接之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設施者，應加列其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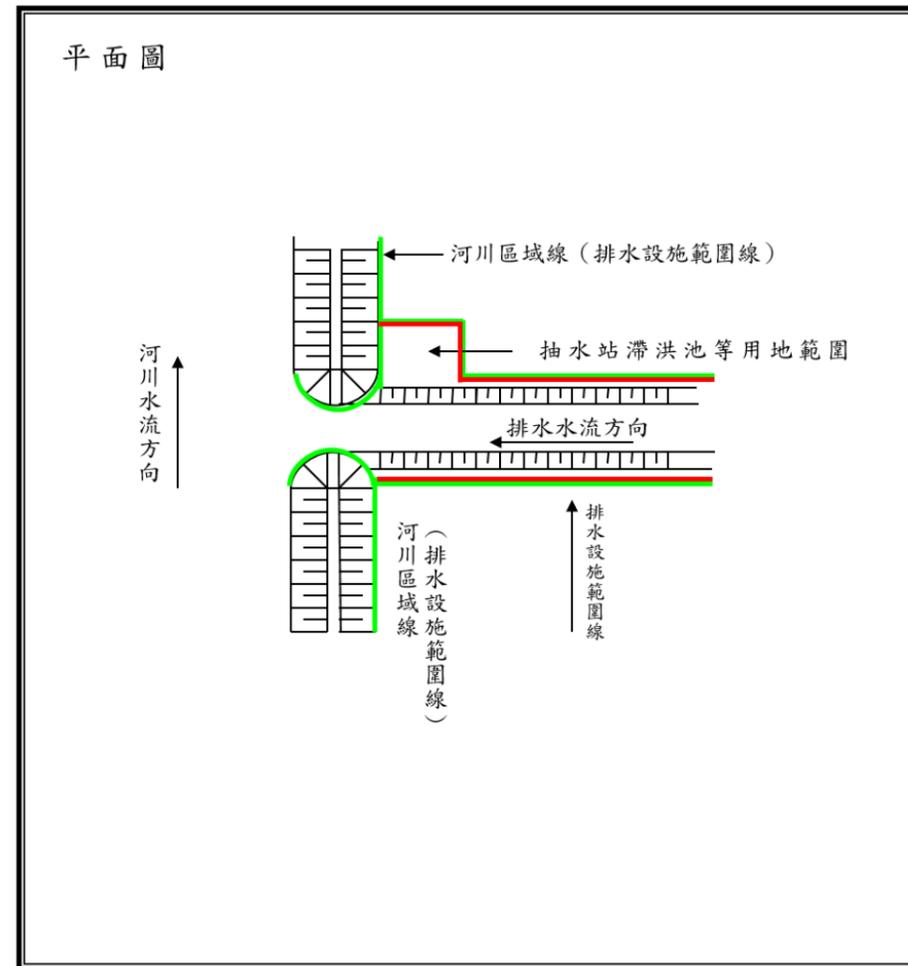
附圖六 第9點第3款第1目



(三) 排水出口處之劃定 (圖六至七)

1、排水出口銜接河川或另一排水者，以與其岸連接之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設施者，應加列其用地範圍。

附圖六 第8點第3款第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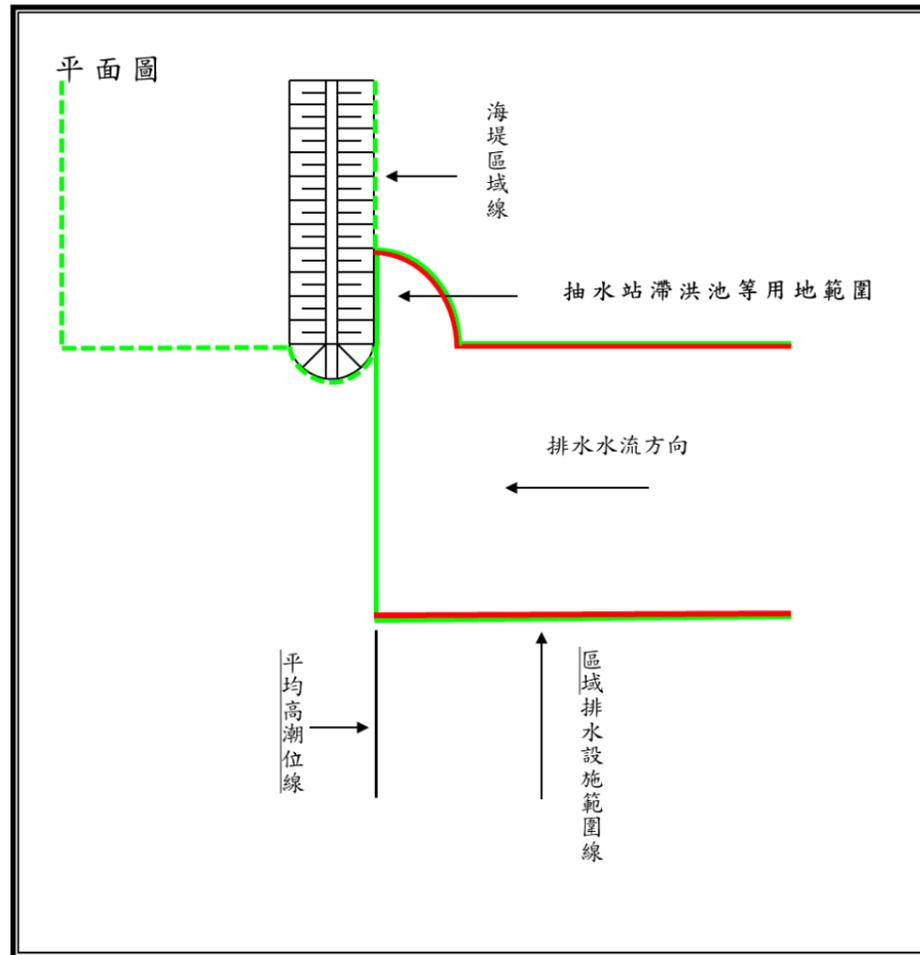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附圖之河川區域線不相連，顯不合理，且河川區域線同為實線，無法明確與排水設施範圍線區分，故將河川區域線修正為相連，並修正為虛線表示。
- 三、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四、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三) 排水出口處之劃設

2、排水出口流入海洋有海堤區域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海堤區域線劃設，其無海堤區域者，以沿陸地所定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與平均高潮位線之銜接處劃設，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等設施，應加列其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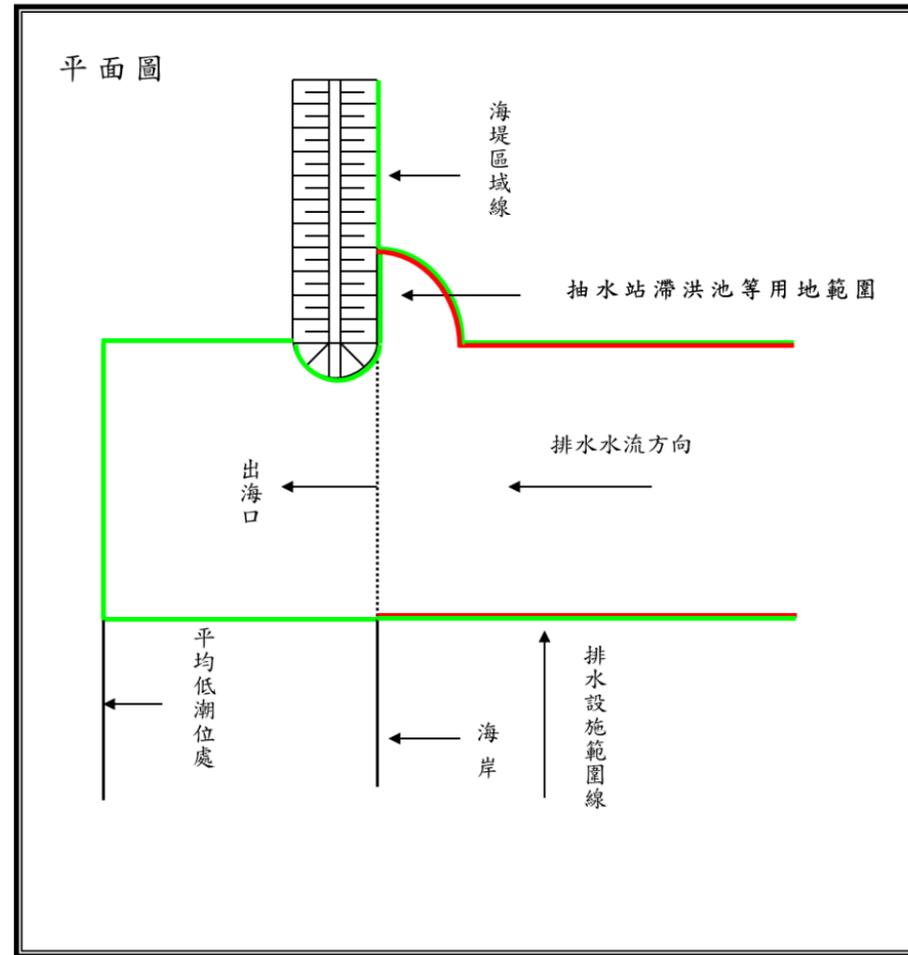
附圖七 第9點第3款第2目



(三) 排水出口處之劃定

2、排水出口流入海洋有海堤區域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海堤區域線劃定，其無海堤區域者，以排水出口寬平行向海延伸至平均低潮位處劃定，其有抽水站、滯洪池或其他相關等設施，應加列其用地範圍。

附圖七 第8點第3款第2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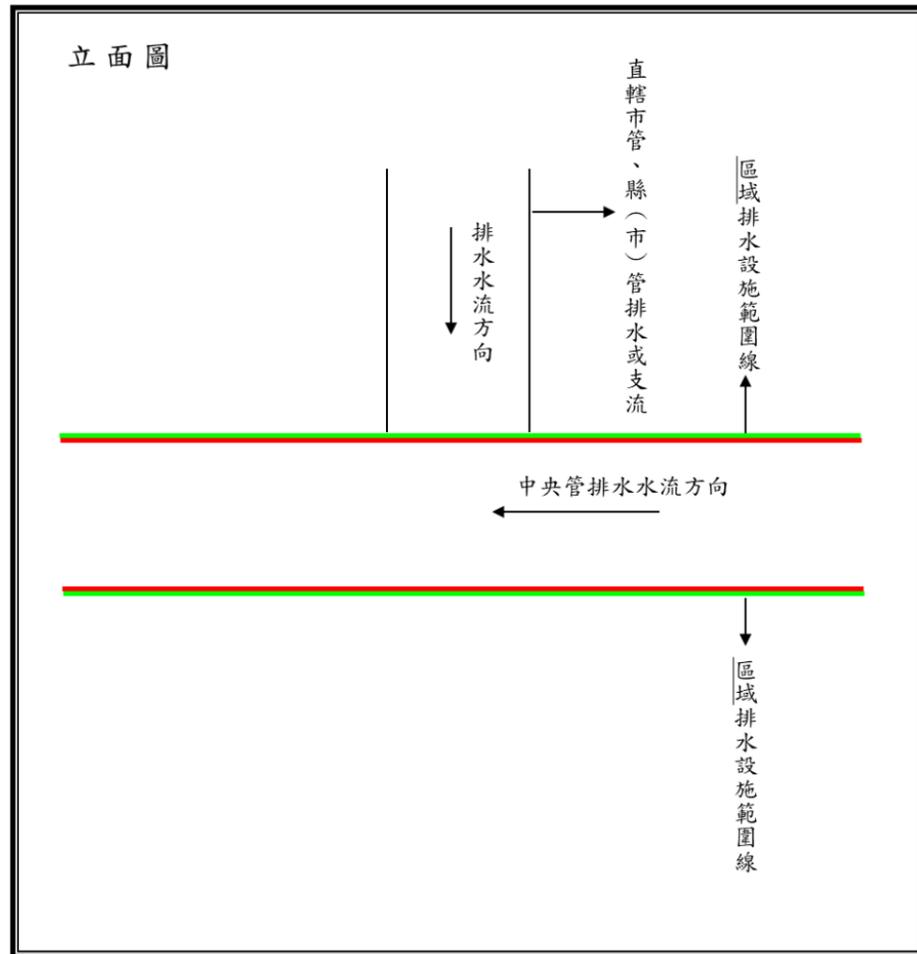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區域排水出口流入海洋且無海堤區域者，參考河川區域河口區之劃設方式（以沿陸地所定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劃定），惟考量所稱海岸高潮線因相關法規無明確之定義，爰改採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潮位資料之平均高潮位線，以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之銜接處。另因區域排水管理較為單純，故不比照河川區域河口區向兩岸外推及向海延伸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三、現行規定海堤區域線為實線，無法明確與排水設施範圍線區分，故修正為虛線，另將海堤區域向海測繪出，以明確表示之。
- 四、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五、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

		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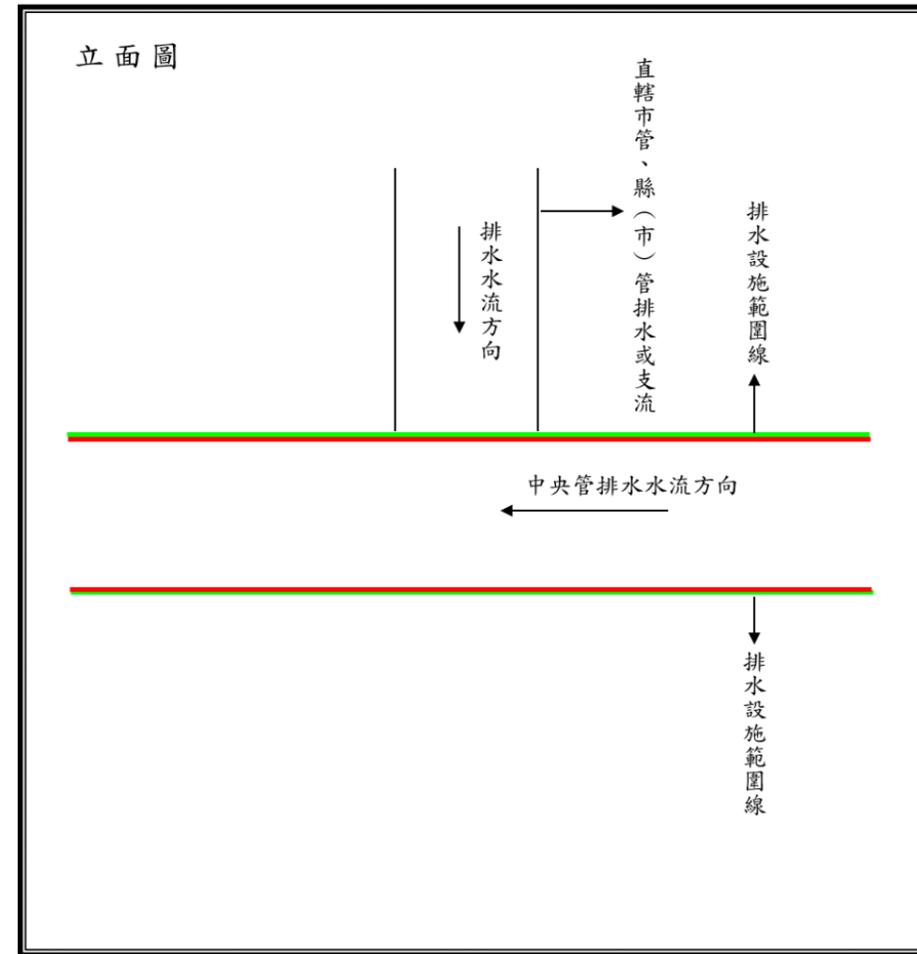
(四) 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匯流處有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或支流者，應連結匯流口上下游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圖八)

附圖八 第9點第4款



(四) 未依治理計畫完成工程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匯流處有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或支流者，應連結匯流口上下游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劃定。(圖八)

附圖八 第8點第4款



- 一、適用點次變更。
- 二、原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之堤防預定線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配合修正本點之堤防預定線為用地範圍線。
- 三、現行規定圖中「排水設施範圍線」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 四、依第二點定義之「劃定」係指第一次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者，為避免混淆，現行規定依現場各狀況「劃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文字，修正為「劃設」。